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號

聲請人 禹盛混凝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豐全

代理人 游素文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7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謝佩玲

附表：本件支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三東建築 企業社	五結鄉 農會	禹盛混凝土 有限公司	114年5月15日	145,000元	FA0264725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謝佩欣